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管理風險

本集團採用穩健之策略與技巧，以有效界定、評估及管理再保險承保、人壽保險承保與投資之風險。

#### (i) 承保業務

本集團的再保險組合包括不同地區及不同類別之再保險業務，主要在亞洲國家的財產損失、貨運及船舶、以及其他非水險業務。除承保組合多元化之外，本集團並不主動爭取亞太以外地區(尤其是美國)分出保險公司之任何責任險的再保險。在本集團核心業務地區——亞太地區，責任險如汽車險、勞工賠償及一般第三者責任險，祇在很有限的規模內承保，以便為核心地區客戶提供全面的再保險服務。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提供人壽保險業務，提供一系列保險產品，包括各類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及年金保險。在控制承保保單的質量方面，本集團已按照國際慣例，制訂嚴格承保及理賠的運作程序，以控制承保保險的風險。此外，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不同類別保險產品已提交的索賠，並會在必要時制訂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業務增長之餘，同時亦加強承保保單的質量。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ii) 再保險保障

本集團採用再保險保障以增加其承保能力、分散風險及平抑自留風險，避免個別或多次災難性損失可能嚴重打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選擇再保險保障時會審慎考慮再保險商的信譽及信用水平。在評估再保險商之信用水平時，本集團會考慮認可信用評級機構之評級及評估、以往索賠及承保記錄，及與本集團以往之交易經驗。本集團亦會分保與在不同國家成立之再保險商，將國家風險分散。

本集團亦透過再保險保障增強承保能力及支付賠償能力，並分散人壽保險業務之風險。

除了法定再保險安排外，太平人壽亦與信譽合理之國際及國內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合約。太平人壽一方面確保符合最低償付能力的法規，亦應用了審慎原則以釐定其自留損失水平。

### (iii) 巨災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在全球所承擔自然災難的總風險，並將重大的災害記錄在數據庫內，定期監察和分析。本集團之巨災風險通過各種再保險保障條約，將本集團最高可承受的自留損失部分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集團亦藉訂立再保險保障協議，將人壽保險業務之巨災風險之最高可承受的自留損失部份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iv) 充足儲備

本集團為再保險業務建立儲備時極為審慎。本集團採用精算法如損失發展法，及／或“BORNHUETTER-FERGUSON”法估算儲備。並定期檢討儲備金是否充足。

本集團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列明之法定要求亦按國際認可慣例來計算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之儲備。每年儲備乃基於保守估計之死亡率、實際投資回報及經審慎調整之利率預測而釐定，以確保儲備充足。

### (v) 外匯

本集團為再保險業務持有多種外幣存款及以相關外幣承保之保費收入，用以對沖外匯風險。通過再保險轉移外匯風險，可使本集團獲得額外外匯對沖保障。本集團並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查本集團之外匯儲備是否適量。

### (vi)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著重資產素質及套現能力，但投資仍受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措施進行風險管理。市場風險是指隨利率、外幣匯率、或證券及商品價格的變動從而影響到本集團取得或所持之貨幣資產價值。本集團採用將固定利率證券“持至到期”的政策，投資組合因而傾向持有經常性收入的投資工具，以爭取穩定的收入。